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5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德赛西威”)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166 号文《关于核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4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2,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其他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70,213,584.9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1,786,415.0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缴纳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28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7,178.64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16,481.7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9,484.03
其中：以前年度水久补充流动资金	9,582.29
以前年度置换预先投入的金额	32,567.44
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77,336.98
本报告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9,997.32
本报告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报告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64,176.38

注：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差异 50,000 万元，系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制订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1 年 5 月，根据《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该制度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上述相关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签署的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公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活期基本存款额度均为 50 万元，账户存款余额超出基本额度部分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8020129886668868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44050171863509998888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8020129668888888	9,025.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41946886889	5,151.12
合　计		14,176.38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惠州分行	40010154700007558	40,000.00	大额存单
中国民生银行惠州分行	694100728	1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50,000.00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前期情况：由于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减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021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前期情况：2018 年 1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32,567.4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前期情况：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从“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转出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期情况：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铺底流动资金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1,796.16 万元转出，并将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0-12 月，公司将“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570.8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1.41 万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募集项目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储存。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前期情况：(1)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该事项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分别从 2019 年 12 月与 2019 年 11 月延期至 2021 年 6 月。截止 2020 年底，“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公司已办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本期情况：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从 2021 年 6 月调整至 2022 年 6 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半年度编制单位：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178.6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97.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901.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已变更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1、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61,205.42	61,205.42		54,179.14	88.25		2020年10月26日	16,717.34	是	否		
2、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98,451.99	98,451.99	14,783.28	41,148.61	41.80		2022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3、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625.31	21,625.31	5,214.04	18,678.06	86.37		2021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是	48,059.13	15,895.92	--	15,895.92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9,341.85	197,178.64	19,997.32	129,901.73	--	--		16,717.3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1)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统计数据，2018 年与 2019 年上半年，中国狭义乘用车产销量均出现同比下滑，汽车零部件企业普遍业绩承压，市场环境严峻。公司根据市场预期，对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同时，公司着力改造，完善现有产线，提升生产效率。根据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2)由于当前汽车电子技术处于快速革新的阶段，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对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进行完善，使其更加匹配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研发需求。完善后项目实施复杂度提升，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截止 2020 年底，公司“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公司已办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2、公司根据市场预期，计划对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同时，公司着力改造，完善现有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根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从 2021 年 5 月调整至 2022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减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8 年 1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32,567.4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转出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 5,011.39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从“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转出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个环节，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随着募投项目的持续开展，项目实施效率提升，同按压缩了部分项目支出，同时项目采购成本也有所下降，形成了资金节余。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铺底流动资金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1,796.16 万元转出，并将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0-12 月，公司将“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570.8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1.41 万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募集项目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64,176.3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481.77 万元)，其中，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管理。另有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56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赛西威”)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4,185.26 万元(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2,203.86 万元)及该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166 号文《关于核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4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2,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其他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70,213,584.9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1,786,415.0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缴纳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28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制订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1 年 5 月，根据《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该制度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上述相关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签署的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公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活期基本存款额度均为 50 万元，账户存款余额超出基本额度部分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8020129886668868	0	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8020129668888888	14,285.21	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44050171863509998888	0	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41946886889	4,185.26	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	18,470.47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注 2]	说明
1、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61,205.42	54,179.14	0	项目已结项
2、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	98,451.99	45,932.76	54,285.21	另有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625.31	19,643.91	4,185.26	
4、补充流动资金	15,895.92	15,895.92	0	
合计[注 1]	197,178.64	135,651.73	58,470.47	

注 1：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差异 40,000 万元，系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注 2：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三、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项目生产周转需要，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将节余募集资金 4,185.26 万元(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2,203.8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该项目尚有尾款或质保金待支付，最终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个环节，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另外，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既可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1)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 1 年；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5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参见附件 3。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洵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传真号码：0752-2655999

(4)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automotive.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9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 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5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赛西威	股票代码	0029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俊	林洵沛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电话	0752-2638669	0752-2638669	
电子信箱	Securities@desay-svautomotive.com	Securities@desay-svautomotiv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82,898,093.52	2,596,498,741.13	5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9,642,845.53	229,571,718.40	61.01%
归属于上市公